

元智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8.06.22	9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2.20	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04.27	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3.29	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09.12	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.11.18	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04.28	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5.11	110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12	11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05.28	11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並扶助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定義之學位生。

第三條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生活津貼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內容、申請條件、申請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：

一、獎助學金內容

- (一) 補助百分之百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，不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、住宿費、各類保險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用。
- (二) 補助百分之五十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，不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、住宿費、各類保險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用。
- (三) 補助百分之二十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，不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、住宿費、各類保險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用。
- (四) 核給生活津貼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 新生：凡經個人申請階段審核錄取，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之助學金。

(二) 舊生：

1. 大學部學生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符合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標準，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且：

- (1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。
- (2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。

2. 碩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：
 - (1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五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 - (2)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四目。
3. 博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。
4. 碩博士班學生皆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之，且在撰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六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
5.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，得以系所推薦申請之。

(三) 博士舊生生活津貼申請資格審查：

1. 博二升博三申請資格審查，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達 4 點，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。
2. 博三升博四申請資格審查，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累計達 8 點，新增 4 點必須為重要期刊論文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，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。

3. 點數計算原則

- (1) 重要期刊論文：SCI, SSCI, AHCI, TSSCI 及 THCI 第一、二級等一篇計 4 點。
- (2) Scopus 期刊或會議論文一篇計 2 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：於提交入學申請資料時，同時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系所審核後，由全球處核定通過。
- (二) 舊生：依每學期公告之作業時程提交申請，經全球事務處依成績排序及系所推核定通過。

四、獎助年限：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助至大四（八學期），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助至碩二（四學期），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助至博四（八學期）。
- (二) 獲獎助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獎學金受撤銷時起，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，但其金額低於本獎助學金時，仍可提出申請第四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，補足差額。

第六條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，倘以交換學生或雙（聯）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，即暫停其獎學金受獎資格。唯因學校學程規定，須出國實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撤銷其獲獎助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八條 學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，若有違犯，經就讀系(所、學程、學院)提出並經全球事務處審查通過，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之下學期新生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